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 
办事处的北港街道道路雨污水管网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 
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 
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港街道道路雨污水管网管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  
接）企业为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  
为511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9.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 
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 
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 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3月8日



注：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未明确企业类型的，  
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